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八、公司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3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3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结论.....	1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爱思益普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爱思益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闫励和李英骥
徐州中舒	指	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钥	指	贵州中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筛	指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爱思益普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 LTD.（爱思益普（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爱思益普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爱思益普（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爱思益普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爱思益普（特拉华）股份有限公司）
为因医药	指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爱思	指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注销）
淄博英科	指	淄博英科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ICESING	指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荷塘基金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荷慧生物	指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昌益	指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盛贯	指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济峰三号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溧创投	指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黎创投	指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智金涌	指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创智	指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明产投	指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进取	指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福瑞达	指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源津旷润	指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津旷兴	指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惠锦霖	指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创投	指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创欣	指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鼎芯	指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商资本	指	北京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晋商登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北京兴华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基金管理条例》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设立时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

		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75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4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经开区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

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38。中伦网址：
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400 名，全所专业人员人数超过 2,400 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贾琛、魏海涛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贾琛律师 2003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

魏海涛律师 2007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郝鹏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

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予以引述。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挂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挂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爱思益普系由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爱思益普现持有北京经开区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55682185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19.370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励；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1层1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思益普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文件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爱思益普依法设立合法

存续；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爱思益普为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思益普存续时间从爱思益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51,027.28 元、149,484,771.50 元、51,842,728.0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6%、100.00%、100.00%，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知识产权、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现行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结合

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 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确认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及对外担保的声明》，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及书面说明，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6）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919.3703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

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民生证券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爱思益普为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0496号），核准爱思益普有限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爱思益普有限召开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思益普有限采取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爱思益普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兴华2013年6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9号），爱思益普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639.33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7-013号），爱思益普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54.16万元；以爱思益普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行股份为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各发起人将其在爱思益普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9日，爱思益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爱思益普有限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与评估

2013年6月8日，兴华对爱思益普有限2011年度至2013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9号），爱思益普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6,393,314.38元。

2013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对爱思益普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7-013号），爱思益普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54.16万元。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3年8月9日，兴华出具《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43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9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爱思益普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爱思益普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闫励	202.50	33.75
2	李英骥	202.50	33.75
3	张巍怡	45.00	7.50
4	颜韶峰	30.00	5.00
5	晋商资本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四）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3年8月9日，爱思益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爱思益

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五）工商变更

2013年9月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2982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后，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营业执照，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固定资产台账、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或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组织机构框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验了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思益普系由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思益普成立后，爱思益普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爱思益普承继，爱思益普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总经理以下设立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113010010033442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北京经开区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56821859W 的《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起人及主要股东访谈问卷，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查验了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爱思益普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爱思益普有限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为闫励、李英骥、张巍怡、颜韶峰、晋商资本。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闫励	202.50	202.50	净资产折股	33.75
2	李英骥	202.50	202.50	净资产折股	33.75
3	张巍怡	45.00	45.00	净资产折股	7.50
4	颜韶峰	3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晋商资本	12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闫励，女，出生于1972年8月5日，身份证号码220104197208*****。
- 2.李英骥，男，出生于1972年6月19日，身份证号码220104197206*****。
- 3.张巍怡，女，出生于1979年4月16日，身份证号码230302197904*****。
- 4.颜韶峰，男，出生于1973年3月24日，身份证号码450105197303*****。
- 5.晋商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晋商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47045Y	名称	北京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9 层 19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5 日

(2) 出资情况

晋商资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	99.50
2	肖建聪	10	0.50
合计		2,000	100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爱思益普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晋商资本经工商登记程序设立并合法存续；闫励、李英骥、张巍怡、颜韶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爱思益普的发起人以爱思益普有限经兴华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爱思益普的出资，公司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爱思益普的资产产权

爱思益普发起人以爱思益普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兴华出具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9号）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兴华出具的《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438号）审验。

爱思益普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0.8402
2	李英骥	196.3574	10.2303
3	王宇飞	70.0000	3.6470
4	张丹	30.0000	1.5630
5	姜非	1.3690	0.0713
6	湖州昌益	200.0000	10.4201
7	北京盛贯	92.8728	4.8387
8	荷塘基金	163.7709	8.5325
9	荷慧生物	3.3423	0.1741
10	金溧创投	86.8984	4.5274
11	金黎创投	13.3690	0.6965
12	瞰智金涌	46.7389	2.4351

13	济峰三号	106.5365	5.5506
14	国经创智	53.2674	2.7753
15	中金启德	104.5335	5.4462
16	杭实进取	13.3165	0.6938
17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3877
18	高投毅达	41.8137	2.1785
19	南明产投	53.2674	2.7753
20	源津旷润	14.7511	0.7685
21	源津旷兴	9.4870	0.4943
22	雅惠锦霖	88.6168	4.6170
23	朗玛创投	32.2558	1.6805
24	屹唐创欣	69.7679	3.6349
25	屹唐鼎芯	0.4035	0.0210
合计		1,919.3703	100.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闫励与李英骥为夫妻关系；

（2）公司股东湖州昌益与北京盛贯系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出资人为李英骥、闫励、张旭、胡志平、夏强、邴铁军、王小健，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出资人为闫励、邴铁军、夏强、闫斌、王小健、胡志平，由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闫励和闫斌系兄妹关系；

（3）公司股东荷塘基金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荷慧生物为其员工跟投平台；

（4）公司股东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均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公司股东源津旷润、源津旷兴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公司股东屹唐创欣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屹唐鼎芯为其员工跟投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0位非自然人股东，5位自然人股东。

1.机构股东

(1) 湖州昌益

根据湖州市市监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2021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JJ2XL99的《营业执照》，湖州昌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J2XL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英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B 座-14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昌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英骥	9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7.50
2	闫励	5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
3	张旭	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	胡志平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邴铁军	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6	夏强	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7	王小健	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0
合计		200	—	—	100.00

(2) 北京盛贯

根据北京经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D74PNP8B 的《营业执照》，北京盛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74PNP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励
合伙人出资总额	92.87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盛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邴铁军	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022
2	夏强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348
3	闫斌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348
4	王小健	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9209

5	胡志平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7674
6	闫励	0.8728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398
合计		92.8728	—	—	100.00

(3) 荷塘基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MXD35D 的《营业执照》，荷塘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塘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3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
4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6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7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8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9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荷塘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基金编号为SJE378；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1163。

（4）荷慧生物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2022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2MF9W9E的《营业执照》，荷慧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MF9W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庆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5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慧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邱庆	5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2	张善良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5) 济峰三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YG3945X 的《营业执照》，济峰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G394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合伙人出资总额	91,2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19年5月30日至2039年5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峰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679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583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583
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187
5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792
6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833
7	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833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 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833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49.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997
10	泰安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820
11	上海海辛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75
12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75
13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75
14	平阳荣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8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560

	合伙)				
15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917
16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917
17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402
18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415
19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303
20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437
21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60
22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73
23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58
24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58
25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93
26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5.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863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479
合计		91,255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济峰三号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基金编号为SNT070;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2690。

(6) 金溧创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7MA20ABM80M的《营业执照》,金溧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ABM8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合伙人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溧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京金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33
2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9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6633
4	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333
5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6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合计		30,00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金溧创投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基金编号为 SJJ448；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7) 瞰智金涌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6126C3U 的《营业执照》，瞰智金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126C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总额	28,03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5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瞰智金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京金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305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9996
3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699
合计		28,039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瞰智金涌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TC072；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8) 金黎创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24U798XC 的《营业执照》，金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4U798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敏）
合伙人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黎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谭宸航	7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667
2	李午琛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6667
3	查婷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6667
4	孙鑫海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3333
5	沈明敏	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6	郑凯	2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6667
7	罗旻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6667
8	卢语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333
9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	100.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金黎创投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基金编号为SQB043；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18011。

（9）中金启德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监局于2023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3MA339F5R80的《营业执照》，中金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423,45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5521
2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3354

3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6988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846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846
6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889
7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423
8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19
9	韩加荣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615
1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615
1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35
12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712
13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31
14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44
15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16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1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18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19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20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21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有限合伙)				
22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08
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72
24	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81
2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863
26	董淑君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46
2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085
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085
2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085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4723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2362
	合计	423,453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 中金启德为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 基金编号为SJK65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 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10) 国经创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7M77FJ8Y的《营业执照》, 国经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M77FJ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亚娟)
合伙人出资总额	49,4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经创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1.9563
2	蒋华兴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631
3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105
4	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4042
5	陆建松	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011
6	储蓓	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213
7	柳青	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011
8	杨开益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9	戚凌烽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10	蒋海江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11	戈兴晨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12	周涛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13	黄慧锋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404
合计		49,480	—	—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国经创智为经备

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基金编号为 SVL188；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62269。

(11) 南明产投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2MA6J2Q154A 的《营业执照》，南明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2Q15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15）1 单元 53 层 7 号[花果园社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明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00
2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南明产投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6月9日，基金编号为SJY557；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61536。

（12）高投毅达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4W5L069的《营业执照》，高投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W5L0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合伙人出资总额	155,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软件大厦B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20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8638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9383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226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113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113
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845
7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47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634
合计		155,70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高投毅达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2月9日，基金编号为SNS050；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登记编号为P1032972。

（13）隆门福瑞达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于2022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49HG82R的《营业执照》，隆门福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9HG8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40号51栋之三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20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门福瑞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珠海隆门肆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3019
2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79
3	姜东志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4340
4	李欣霏	8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7358
5	杭州享誉时代科创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604
6	王海宁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736
7	王亨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8
8	黄玲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8
9	罗萌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8
10	上海可彩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8
11	王楠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68
12	刘元婧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51
13	丁仕杰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51
14	李昂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51
15	蒋兴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16	周继蓉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17	金福礼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18	崔英姿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19	谷海明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0	戚爱玲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1	鄢芳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2	肖继红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3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434
24	周俊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5	高艳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6	魏常贺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7	何颖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434
28	张琳	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2830
合计		10,60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隆门福瑞达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基金编号为SLV103；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62465。

（14）杭实进取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3MA7BBHBH5E的《营业执照》，杭实进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7BBHBH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3,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10月9日至无固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实进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文鹰	8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8065
2	何宪恕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290
3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290
4	胡志群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290
5	李佩儿	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290
6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2258
7	刘智勇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258
8	黄维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258
合计		3,10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杭实进取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基金编号为STN020；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69820。

（15）源津旷润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C4XNJT37的《营业执照》，源津旷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4XNJT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9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津旷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1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1.00
2	曲奕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	孙劲松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	顾美娟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	万津	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合计		1,000	—	—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源津旷润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基金编号为SZB038；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74153。

（16）源津旷兴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CFEHT69W的《营业执照》，源津旷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FEHT69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2,5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23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津旷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嘉兴源津贝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7610
2	上海宝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8406
3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3984
合计		2,51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源津旷兴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基金编号为SAAC56；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74153。

（17）雅惠锦霖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2023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TDYX89的《营业执照》，雅惠锦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DYX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惠鑫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总额	143,9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02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07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惠锦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共青城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039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937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1990
4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469
5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469
6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469
7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995
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75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73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787
1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787
12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841
13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841
14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841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367
16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94
17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94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惠鑫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71
合计		143,950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雅惠锦霖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9月7日，基金编号为SLU505；北京雅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6日，登记编号为P1030003。

（18）朗玛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4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E5BW3H的《营业执照》，朗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5BW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6,49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廖林全	7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7709
2	熊东丽	2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928
3	蒋桂芳	2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928
4	冯芳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774
5	王云峰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774
6	秦宇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774
7	刘世桥	1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697
8	王慧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80
9	沈淑娟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80
10	于秀英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80
11	杨爱民	1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42
12	马晓艳	13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80
13	岳虹	1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3
14	孟桂荣	1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464
15	王玉平	1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464
16	敬金平	11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95

17	李昕	10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56
18	付野飞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19	王学文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0	官正美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1	汪洋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2	刘晖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3	许波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4	李坚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5	罗光元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6	郭梦媛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7	王键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8	段靖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29	张雅超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0	詹新惠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1	高家齐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2	刘玲妹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3	张雪梅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4	吴继周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5	邹光宇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6	王秋群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7	周洁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8	李青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39	潘锦林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0	张彦哲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1	赵红京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2	王云岚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387

44	李春盛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5	高亚苓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6	刘猛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7	赵伟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8	李言赋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49	李新华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50	高娟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7
合计		6,499	—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朗玛创投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XP856；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19）屹唐创欣

根据北京经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12E4XH 的《营业执照》，屹唐创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2E4X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	1,0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创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8
2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2
合计		1,000,200	—	—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屹唐创欣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基金编号为SS3532；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13761。

（20）屹唐鼎芯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2024年6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020D5W8B的《营业执照》，屹唐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0D5W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浩
合伙人出资总额	2,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3层301G02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1年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2月9日至2041年2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鼎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伟	7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9259
2	乐伟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9630
3	张帆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9630
4	刘伯年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9630
5	张鹏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9630
6	孙涛然	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1111
7	郑浩	3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1111
合计		2,700	—	—	100.0000

2.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1	闫励	2201041972*****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家园*****
2	李英骥	2201041972*****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家园*****
3	王宇飞	110107197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张丹	2301031977*****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5	姜非	3209021976*****	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五）关于对公司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条例》《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荷塘基金、济峰三号、金溧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中金启德、国经创智、南明产投、高投毅达、隆门福瑞达、杭实进取、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荷塘基金	SJE378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163
济峰三号	SNT070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金溧创投	SJJ448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瞰智金涌	STC07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金黎创投	SQB043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国经创智	SVL188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69
南明产投	SJY557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36
高投毅达	SNS05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隆门福瑞达	SLV103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65
杭实进取	STN020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9820
源津旷润	SZB038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53
源津旷兴	SAAC56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53
雅惠锦霖	SLU505	北京雅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003
朗玛创投	SXP856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屹唐创欣	SS353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13761
中金启德	SJK65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除上述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湖州昌益、北京盛贯、荷慧生物、屹唐鼎芯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荷塘基金、济峰三号、金溧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国经创智、南明产投、高投毅达、隆门福瑞达、杭实进取、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条例》《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中金启德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或安排的签署情况

（1）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年4月18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王宇飞、张丹、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3.2 条董事会、第 3.3 条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第 3.4 条监事会及第 4.1 条信息及检查权、第 4.2 条股份转让限制、第 4.3 条优先认购权、第 4.4 条优先购买权、第 4.5 条共同出售权、第 4.6 条回购权、第 4.7 条反稀释权、第 4.8 条分红权、第 4.9 条拖售权、第 4.10 条优先清算权、第 4.11 条最优惠条款、第 4.12 条股份调整。具体请见附件一。

（2）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屹唐创欣、屹唐鼎芯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权回购事项、第 6 条违约责任。具体请见附件二。

（3）金溧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及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份回购权、第 2 条平等待遇。具体请见附件三。

（4）高投毅达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李英骥与高投毅达签署了《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份调整权利。具体请见附件四。

2. 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和终止情况

（1）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的变更和终止

2024年8月22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王宇飞、张丹、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共同签署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关于投资方及南明产投特殊权利等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以《B+轮股东协议》为准，且《B+轮股东协议》取代各方及各方中的多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所达成的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所有协商、洽谈、协议和备忘录（‘在先协议’，为免疑义，在先协议不含《B+轮投资协议》和《B+轮股东协议》）中与投资方及南明产投特殊权利等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在先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并终止在先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

②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在先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触发、违反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前述协议项下相关交割后义务（如有）而导致公司承担的违约义务（如有）及违约责任（如有），各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公司作为相关义务人、责任人的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项下已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外，公司应继续按《B+轮股东协议》和/或《B+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下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③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针对本协议项下已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不再作为任一投资方及/或南明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公司方股东承担《B+轮股东协议》项下对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及责任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项下关于公司作为任一投资方及/或南明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约定条款项下

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内容仍然有效。

④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6 回购权’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中涉及的公司义务和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公司相关义务按照前述约定终止并不影响‘4.6 回购权’条款项下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责任,投资方仍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对于国资相关的投资方及主体,其在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遵守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⑤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7 反稀释权’约定的在触发反稀释保护时反稀释权人有权选择的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涉及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额外股份安排与补偿股份义务按照前述约定终止并不影响第 4.7 条反稀释权项下创始股东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责任,反稀释权人仍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人。

⑥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0 优先清算权’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⑦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 信息及检查权’修改为: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

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及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创始股东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⑧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原第3条‘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整体被公司章程所取代；‘第4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3 优先认购权’、‘4.8 分红权’之第4.8.2款、‘4.9 拖售权’、‘4.11 最优惠条款’、‘4.12 股份调整’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B+轮股东协议》‘第4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 信息及检查权’、‘4.7 反稀释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2027年12月31日未合格上市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届时各方应就相关条款的恢复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⑨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之间均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安排或约定：（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年8月22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屹唐创欣、屹唐鼎芯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1条股权回购事项、第6条违约责任）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

(3) 金溧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年8月22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及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一条股份回购权、第二条平等待遇）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4) 高投毅达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年8月22日，李英骥与高投毅达签署了《<承诺函>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一致同意，《承诺函》所约定的股份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双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变更或清理情况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其履行、变更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8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英骥直接持股 10.2303%，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湖州昌益、北京盛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10.4201% 股份，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4.8387% 股份，由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闫励与李英骥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6.3293% 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昌益与北京盛贯分别受李英骥与闫励控制，为控股股东闫励与李英骥的一致行动人。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励直接持有公司 20.8402% 的股份，李英骥直接持有公司 10.2303%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闫励与李英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内部决策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双方按照李英骥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止。湖州昌益、北京盛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10.4201% 股份，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4.8387% 股份，由闫励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闫励与李英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6.3293% 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构成上，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李英骥与闫励向公司提名 4 名董事，能够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闫励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英骥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与经营。

综上，结合闫励与李英骥夫妻二人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董事提名情况，闫励与李英骥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闫励与李英骥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股东中的荷塘基金、济峰三号、金漂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国经创智、南明产投、高投毅达、隆门福瑞达、杭实进取、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条例》《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中金启德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4. 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清理情况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其履行、变更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闫励和李英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设立工商文件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ii. 核查内容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 2010年6月，爱思益普有限设立

2010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预核（内）[2010]第008202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8日，闫励和李英骥签署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闫励和李英骥以货币出资设立爱思益普有限，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闫励认缴出资100万元，李英骥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0年6月18日，北京市兴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38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8日，爱思益普有限已收到闫励和李英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闫励、李英骥分别缴付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爱思益普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2982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爱思益普有限正式设立。

爱思益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闫励	100.00	25.00	货币	50.00
2	李英骥	100.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	100.00

2010年8月10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48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爱思益普有限已收到闫励和李英骥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16万元，其中闫励、李英骥分别缴付出资5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爱思益普有限实收资本为166万元。

2024年8月3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爱思益普已收到闫励、李英骥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4万元，其中闫励、李英骥分别缴付出资1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爱思益普有限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 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8日，爱思益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巍怡；同意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222万元，其中新股东张巍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22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NO.0026976），张巍怡于2013年3月22日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2.2222万元。根据天健于2024年8月

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爱思益普有限已收到张巍怡以货币出资22.2222万元。

2013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爱思益普有限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实收资本222.2222万元。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100.00	100.00	货币	45.00
2	李英骥	100.00	100.00	货币	45.00
3	张巍怡	22.2222	22.2222	货币	10.00
合计		222.2222	222.2222	—	100.00

3.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爱思益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颜韶峰、北京晋商登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5月30日更名为北京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资本”）；同意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由222.2222万元增至296.29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074万元，其中颜韶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148万元，晋商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259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日，爱思益普有限及其原有股东与颜韶峰、晋商资本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颜韶峰以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8148万元，晋商资本以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2592万元。

2024年8月3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爱思益普有限已收到颜韶峰、晋商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074万元，其中，颜韶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00万元，

晋商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爱思益普有限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思益普有限注册资本 296.2962 万元，实收资本 296.2962 万元。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闫励	100.00	100.00	货币	33.75
2	李英骥	100.00	100.00	货币	33.75
3	张巍怡	22.2222	22.2222	货币	7.50
4	颜韶峰	14.8148	14.8148	货币	5.00
5	晋商资本	59.2592	59.2592	货币	20.00
合计		296.2962	296.2962	—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 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8 月，爱思益普由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爱思益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闫励	202.50	33.75
2	李英骥	202.50	33.75
3	张巍怡	45.00	7.50
4	颜韶峰	30.00	5.00
5	晋商资本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爱思益普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闫励分两次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共向公司汇入增资款 150 万元；李英骥分两次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共向公司汇入增资款 150 万元；颜韶峰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汇入增资款 20 万元；晋商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汇入增资款 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张巍怡分别与闫励、李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巍怡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股份（对应 22.5 万元出资额）以 13 万元转让给闫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股份（对应 22.5 万元出资额）以 13 万元转让给李英骥。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张巍怡分别与闫励、李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实现收入 13 万元（共 26 万元），共申报应纳税额 7,624.3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应税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56821859W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闫励	375.00	375.00	货币	37.50
2	李英骥	375.00	375.00	货币	37.50
3	颜韶峰	50.00	50.00	货币	5.00
4	晋商资本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202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8 日，晋商资本分别与闫励、李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转让给闫励，将其持

有的公司 10% 股份（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转让给李英骥。同日，颜韶峰分别与闫励、李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份（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闫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份（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李英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闫励、李英骥已向颜韶峰与晋商资本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颜韶峰分别与闫励、李英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实现收入 90 万元，各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59,955 元，各申报印花税额 22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应税款。

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李英骥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 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2 日，李英骥分别与张丹、王宇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份（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7% 股份（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转让给王宇飞。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张丹、王宇飞已向李英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

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李英骥分别与张丹、王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0 元，申报印花税额分别为 75 元、175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开区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应税款。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经开区市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李英骥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3	王宇飞	70.00	70.00	货币	7.00
4	张丹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202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5 日，闫励和李英骥分别与湖州昌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闫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湖州昌益，李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湖州昌益。同日，李英骥和淄博英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9.091% 股份（对应 90.91 万元出资额）以 90.91 万元转让给淄博英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湖州昌益已向闫励、李英骥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淄博英科已向李英骥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闫励、李英骥分别与湖州昌益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各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0 元，各申报印花税额 250 元；李英骥与淄博英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0 元，申报印花税额 227.28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应税款。

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李英骥	209.09	209.09	货币	20.909
3	王宇飞	70.00	70.00	货币	7.00
4	张丹	30.00	30.00	货币	3.00
5	淄博英科	90.91	90.91	货币	9.091
6	湖州昌益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202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9 月，公司创始股东与金溧创投、金黎创投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溧创投以人民币 975 万元认购公司 57.35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黎创投以人民币 150 万元认购公司 8.82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淄博英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4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5 万元转让给金溧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4.54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金黎创投。

2021 年 9 月，公司创始股东与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荷塘基金以人民币 1,837.5 万元认购公司 108.08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 元/每元注册资本），荷慧生物以人民币 37.5 万元认购公司 2.20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淄博英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55.6826 万元注册资本以 612.5 万元转让给荷塘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转让给荷慧生物，李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9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 万元转让给姜非。

2021年10月，公司创始股东与瞰智金涌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瞰智金涌以人民币375万元认购公司22.0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11.3636万元注册资本以125万元转让给瞰智金涌。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98.529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李英骥与姜非签署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36,085.48元，申报印花税额50元；李英骥与瞰智金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217,527.44元，申报印花税额312.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中李英骥已缴纳相应税款。

2021年11月23日，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	400.00	货币	33.3742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6.3832
3	王宇飞	70.00	70.00	货币	5.8405
4	张丹	30.00	30.00	货币	2.5031
5	湖州昌益	200.00	200.00	货币	16.6871
6	荷塘基金	163.7709	163.7709	货币	13.6643
7	荷慧生物	3.3423	3.3423	货币	0.2789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7.2504
9	金黎创投	13.369	13.369	货币	1.1155

10	瞰智金涌	33.4224	33.4224	货币	2.7886
11	姜非	1.369	1.369	货币	0.1142
合计		1,198.5294	1,198.5294	—	100.00

7. 202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22年3月20日，公司创始股东与南明产投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约定南明产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53.26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3.3333%股份。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创始股东与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杭实进取、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荷塘基金、荷慧生物、瞰智金涌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济峰三号以4,000万元认购公司106.5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增资后公司6.6667%股份；国经创智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53.26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3.3333%股份；中金启德以2,500万元认购公司66.58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4.1667%股份；隆门福瑞达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26.63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1.6667%股份；高投毅达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26.63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1.6667%股份；杭实进取以500万元认购公司13.31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0.8333%股份；老股东荷塘基金以1,450万元认购公司38.61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2.4167%股份；老股东荷慧生物以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17万元，取得公司增资后0.0833%股份；老股东瞰智金涌以500万元认购公司13.31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0.8333%股份。

本次增资南明产投、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杭实进取、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荷塘基金、荷慧生物、瞰智金涌合计以1.5亿元的价格（37.55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99.5098万元，增资款中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198.5294万元增至1,598.039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

2022年9月6日，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	400.00	货币	25.0307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2.2874
3	王宇飞	70.00	70.00	货币	4.3804
4	张丹	30.00	30.00	货币	1.8773
5	湖州昌益	200.00	200.00	货币	12.5153
6	荷塘基金	202.3902	202.3902	货币	12.6649
7	荷慧生物	4.674	4.674	货币	0.2924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5.4378
9	金黎创投	13.369	13.369	货币	0.8366
10	瞰智金涌	46.7389	46.7389	货币	2.9248
11	姜非	1.369	1.369	货币	0.0857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106.5365	货币	6.6667
13	国经创智	53.2674	53.2674	货币	3.3333
14	中金启德	66.5855	66.5855	货币	4.1667
15	杭实进取	13.3165	13.3165	货币	0.8333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6667
17	高投毅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6667
18	南明产投	53.2674	53.2674	货币	3.3333

合计	1,598.0392	1,598.0392	—	100.00
----	------------	------------	---	--------

8. 2022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22年12月，公司创始股东与源津旷润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源津旷润以600万元认购公司14.75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67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598.0392万元增至1,612.790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源津旷润缴付的增资款。

2023年2月8日，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24.8017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2.1750
3	王宇飞	70.0000	70.0000	货币	4.3403
4	张丹	30.0000	30.0000	货币	1.8601
5	湖州昌益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2.4009
6	荷塘基金	202.3902	202.3902	货币	12.5491
7	荷慧生物	4.6740	4.6740	货币	0.2898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5.3881
9	金黎创投	13.3690	13.3690	货币	0.8289
10	瞰智金涌	46.7389	46.7389	货币	2.8980
11	姜非	1.3690	1.3690	货币	0.0849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106.5365	货币	6.6057
13	国经创智	53.2674	53.2674	货币	3.3028

14	中金启德	66.5855	66.5855	货币	4.1286
15	杭实进取	13.3165	13.3165	货币	0.8257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6515
17	高投毅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6515
18	南明产投	53.2674	53.2674	货币	3.3028
19	源津旷润	14.7511	14.7511	货币	0.9146
合计		1,612.7903	1,612.7903	—	100.00

9. 2023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始股东与中金启德、高投毅达、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老股东中金启德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948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2.1505%股份；老股东高投毅达以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1792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0.8602%股份；源津旷兴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87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0.5376%股份；雅惠锦霖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922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3.2258%股份；朗玛创投以1,7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2558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1.8280%股份。

本次增资中金启德、高投毅达、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合计以8,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51.792万元（52.7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1.79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64.582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

2023年9月27日，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22.6683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1.1277
3	王宇飞	70.0000	70.0000	货币	3.9669
4	张丹	30.0000	30.0000	货币	1.7001
5	湖州昌益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1.3341
6	荷塘基金	202.3902	202.3902	货币	11.4696
7	荷慧生物	4.6740	4.6740	货币	0.2649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4.9246
9	金黎创投	13.369	13.369	货币	0.7576
10	瞰智金涌	46.7389	46.7389	货币	2.6487
11	姜非	1.3690	1.3690	货币	0.0776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106.5365	货币	6.0375
13	国经创智	53.2674	53.2674	货币	3.0187
14	中金启德	104.5335	104.5335	货币	5.9239
15	杭实进取	13.3165	13.3165	货币	0.7547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5094
17	高投毅达	41.8137	41.8137	货币	2.3696
18	南明产投	53.2674	53.2674	货币	3.0187
19	源津旷润	14.7511	14.7511	货币	0.8360
20	源津旷兴	9.4870	9.4870	货币	0.5376
21	雅惠锦霖	56.9220	56.9220	货币	3.2258
22	朗玛创投	32.2558	32.2558	货币	1.8280
合计		1764.5823	1764.5823	—	100.00

10. 2023年11月，第八次增资

2023年11月17日，爱思益普召开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以一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盛贯增发 928,728 股公司股份，取得增资后公司 5% 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7.4551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经开区市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21.5348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0.5713
3	王宇飞	70.0000	70.0000	货币	3.7686
4	张丹	30.0000	30.0000	货币	1.6151
5	湖州昌益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7674
6	荷塘基金	202.3902	202.3902	货币	10.8961
7	荷慧生物	4.6740	4.6740	货币	0.2516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4.6784
9	金黎创投	13.3690	13.3690	货币	0.7197
10	瞰智金涌	46.7389	46.7389	货币	2.5163
11	姜非	1.3690	1.3690	货币	0.0737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106.5365	货币	5.7356
13	国经创智	53.2674	53.2674	货币	2.8678
14	中金启德	104.5335	104.5335	货币	5.6278
15	杭实进取	13.3165	13.3165	货币	0.7169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4339
17	高投毅达	41.8137	41.8137	货币	2.2511
18	南明产投	53.2674	53.2674	货币	2.8678
19	源津旷润	14.7511	14.7511	货币	0.7942

20	源津旷兴	9.4870	9.4870	货币	0.5108
21	雅惠锦霖	56.9220	56.9220	货币	3.0645
22	朗玛创投	32.2558	32.2558	货币	1.7366
23	北京盛贯	92.8728	92.8728	货币	5.0000
合计		1,857.4551	1,857.4551	—	100.00

11. 202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24年4月18日，爱思益普与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及其他现有股东等当事人签署《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荷塘基金以 1,196.1641 万元向屹唐创欣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26.4503 万元，以 6.9178 万元向屹唐鼎芯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0.1529 万元，以 543.4052 万元向雅惠锦霖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12.0161 万元；荷慧生物以 41.2470 万元向屹唐创欣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0.9121 万元，以 0.2385 万元向屹唐鼎芯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0.053 万元，以 18.7381 万元向雅惠锦霖转让其持有的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0.4143 万元；（2）屹唐创欣、屹唐鼎芯、雅惠锦霖对爱思益普进行增资，合计以 4,000 万元认购公司 61.915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64.60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1,857.4551 万元增至 1,919.3703 万元，其中：屹唐创欣以 2,739.5889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4055 万元，屹唐鼎芯以 15.8437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2453 万元，雅惠锦霖以 1,244.5674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2644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7.4551 万元增至 1,919.370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收到本次的增资款。

2024年4月25日，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爱思益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闫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20.8402
2	李英骥	196.3574	196.3574	货币	10.2303
3	王宇飞	70.0000	70.0000	货币	3.6470
4	张丹	30.0000	30.0000	货币	1.5630
5	湖州昌益	200.0000	200.00	货币	10.4201
6	荷塘基金	163.7709	163.7709	货币	8.5325
7	荷慧生物	3.3423	3.3423	货币	0.1741
8	金溧创投	86.8984	86.8984	货币	4.5274
9	金黎创投	13.3690	13.3690	货币	0.6965
10	瞰智金涌	46.7389	46.7389	货币	2.4351
11	姜非	1.3690	1.3690	货币	0.0713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106.5365	货币	5.5506
13	国经创智	53.2674	53.2674	货币	2.7753
14	中金启德	104.5335	104.5335	货币	5.4462
15	杭实进取	13.3165	13.3165	货币	0.6938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26.6345	货币	1.3877
17	高投毅达	41.8137	41.8137	货币	2.1785
18	南明产投	53.2674	53.2674	货币	2.7753
19	源津旷润	14.7511	14.7511	货币	0.7685
20	源津旷兴	9.4870	9.4870	货币	0.4943
21	雅惠锦霖	88.6168	88.6168	货币	4.6170
22	朗玛创投	32.2558	32.2558	货币	1.6805
23	北京盛贯	92.8728	92.8728	货币	4.8387
24	屹唐创欣	69.7679	69.7679	货币	3.6349

25	屹唐鼎芯	0.4035	0.4035	货币	0.0210
	合计	1,919.3703	1,919.3703	—	100.00

（三）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锁定、冻结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4.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诉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现场考察了公司营业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

2. 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表	/	京经济开发区卫实验室备字[2021]04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爱思益普	2021.09.03	/
2	贵州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 肠杆菌属（大量活菌操作）、慢病毒，除 HIV 外（病毒培养） （以下无项目）	2024010047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州中钥	2024.04.28	2024.04.28-2029.04.28
3	实验动物使	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	SYXK（苏）	江苏省科学技	徐州	2024.	2024.06.13-

	用许可证	鼠，东湖医学创新港2号楼C栋502室，1375 m ²)	2024-0028	术厅	中舒	06.13	2029.06.1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	京 AQBHW III 2023000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爱思 益普	2023.05.17	2023.05.17-2026.05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备案品种为硝酸、高氯酸[浓度50%~72%]、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锰酸钾、重铬酸钾	91110302556 821859W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	爱思 益普	2023.09.20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1100 117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爱思 益普	2021.10.25	2021.10.25-2024.10.24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232050800 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爱思 益普	2023.09.07	2023.09.07-2025.09.06
8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2ZJTX16 4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爱思 益普	2022.05	2022.05-2025.05

经核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现已具备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取得的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556821859W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初，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2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3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4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

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药物研发服务，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在美国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即美国爱思益普、在香港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爱思益普、在新加坡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即新加坡爱思益普，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爱思益普、香港爱思益普、新加坡爱思益普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9,262,506.9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9,051,027.28元，占比99.76%；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9,484,771.5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9,484,771.50元，占比100.00%；2024年1月至4月营业收入为51,842,728.04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1,842,728.04元，占比100.00%。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闫励与李英骥，实际控制人为闫励与李英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闫励与李英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湖州昌益、荷塘基金、济峰三号、中金启德。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闫励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闫励控制的企业
3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善良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控制的企业
5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日照智酿酪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洪森控制的企业
19	日照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洪森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橙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瑞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火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常州伯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赛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术之道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左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武汉艾迪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心恒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9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0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迎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情形的，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5月14日离任
2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劲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启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鹏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9日注销
16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曾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中
17	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曾持股5%以上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15日退出
18	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2月卸任）
19	北京诺福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辛芸持股5.100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8月1日注销

6.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情形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ICESING	服务	—	—	1,753,298.40
徐州爱思	服务	—	1,288,016.98	5,532,667.75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货物	338,163.91	1,532,487.64	780,484.76
合计	—	338,163.91	2,820,504.62	8,066,450.91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4,716.99	2,358.49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3,207.55	452,981.11	—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7,924.52	—
合计	—	3,207.55	465,622.62	2,358.49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闫励	运输工具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闫励	租赁运输工具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2,704.74	10,984.23	12,775.79
合计	—	86,704.74	94,984.23	96,775.79

为便于公司员工在市内出行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闫励将其自购的京牌小汽车租赁给公司使用，每年支付年租金 8.4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1-4 月金额为该年度应支付租金金额。

（4）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爱思益普	5,000,000.00	2021.09.18-2023.09.18	保证	连带

爱思益普	3,000,000.00	2022.05.07-2022.11.06	保证	连带
爱思益普	5,000,000.00	2022.09.16-2023.09.15	保证	连带

此外,北京诺福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张辛芸曾持股 5.100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服务 78,301.88 元,2023 年、2024 年 1-4 月未再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徐州爱思	设备	—	648,058.25	—
合计	—	—	648,058.25	—

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拆入	-
徐州爱思	130,000.00

报告期前,徐州爱思通过公司个人卡借款 13 万元,2022 年 10 月,徐州爱思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个人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北京烁星生物医	—	59.15	2,375.00	应收客

药科技有限公司				户款
北京拓领博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	—	—	应收客 户款
武汉爱博泰克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2.38	1,412.38	-	应收客 户款
小计	4,642.38	1,471.53	2,375.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徐州爱思	—	—	1,501,038.25	采购款
小计	—	—	1,501,038.2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闫励	84,000.00	—	84,000.00	应付租 赁款
通用生物(安徽) 股份有限公司	186,025.07	342,643.30	298,808.03	应付采 购款
小计	270,025.07	342,643.30	382,808.0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 租赁负债科目应付闫励金额分别为240,057.55元、163,646.55元、

67,495.85 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励与李英骥。根据闫励与李英骥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闫励与李英骥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爱思益普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湖州昌益、北京盛贯、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CESING，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爱思益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励与李英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

1. 本人控制的除爱思益普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爱思益普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爱思益普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爱思益普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爱思益普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爱思益普所有，并赔偿爱思益普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本人授权爱思益普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爱思益普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爱思益普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爱思益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思益普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条款，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公司已经对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阅了公司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核对了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还抽查了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

（二）公司所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形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思益普	43379621	爱思益普	44	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治疗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美容服务；兽医辅助；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爱思益普	67072178	爱思益普生物科技	42	质量控制；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	爱思益普	71887864	Cardio-one	42	技术研究；在动物身上研究化合物合用的作用机理；药物开发服务；药物评估；生物学研究和分析；生物医学研究服务；实施新药领域的早期评估；药品的研究和开发；药物研究服务；药物研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发服务			
4	爱思 益普	724224 70		42	科学实验室服务；技术研究；在动物身上研究化合物合用的作用机理；化学分析服务；实施新药领域的早期评估；临床试验；生物医学研究服务；药物研究服务；药物评估；细菌学研究	2024.01.28- 2034.01.27	原始 取得	无
5	爱思 益普	724247 74		16	纸；医用检查台用垫纸；药品信息页（印刷品）；印刷品；药品信息宣传单；书籍；说明书；杂志（期刊）；平版印刷品；包装用塑料膜	2024.04.28- 2034.04.27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局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cas/logi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公司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思益普	新的胚胎干细胞培养体系及胚胎干细胞建系方法	ZL201410010363.3	发明	2014.01.10	2034.01.09	原始取得	无
2	爱思益普	多功能振荡器	ZL201720729799.7	实用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3	爱思益普	带有固定装置的水浴锅	ZL201720729800.6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4	爱思益普	离心管架	ZL201720729811.4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5	爱思益普	水浴锅	ZL201720729812.9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6	爱思益普	多功能摇床	ZL201720729813.3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7	爱思益普	电子天平	ZL201720729814.8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爱思益普	水浴锅	ZL201720729815.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9	爱思益普	电子天平	ZL201720729836.4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爱思益普	涡旋振荡装置	ZL201720729837.9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爱思益普	水浴锅	ZL201720729838.3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爱思益普	脑片孵育灌流装置	ZL202021245838.4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13	爱思益普	脑片孵育给药头	ZL202021245867.0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14	爱思益普	离体心脏灌流装置	ZL202021245868.5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15	爱思益普	脑片孵育槽	ZL202021245976.2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16	爱思益普	多通道重力灌流系统	ZL202021271472.8	实用	2020.07.01	2030.06.30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17	爱思益普	水浴恒温灌流系统	ZL202021271475.1	实用新型	2020.07.01	2030.06.30	原始取得	无
18	爱思益普	一种豚鼠离体心脏灌流实验用心脏支撑装置	ZL202123232737.0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爱思益普	一种实验室用动物固定装置	ZL202123233157.3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爱思益普	一种试管架	ZL202123233718.X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1	爱思益普	一种溶液配制装置	ZL202123300948.3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爱思益普	一种酸度计	ZL202123300977.X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23	爱思益普	一种 TMEJ 检测底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211306003.9	发明	2022.10.24	2042.10.23	原始取得	无
24	爱思益普	一种高通量筛选 PARG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1644289.1	发明	2022.12.20	2042.12.19	原始取得	无
25	爱思益普	一种 hERG 通道的高通量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ZL202310011777.7	发明	2023.01.05	2043.01.04	原始取得	无
26	爱思益普	一种细胞共培养支架以及细胞共培养装置	ZL202320078106.8	实用新型	2023.01.10	2033.01.09	原始取得	无
27	爱思益普	一种微孔板快速振荡器用夹持装置	ZL202320564942.7	实用新型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爱思益普	一种水浴恒温振荡器	ZL202320570197.7	实用新型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用微孔板夹持装置		新型			取得	
29	爱思益普	一种多管涡旋混合仪	ZL202320648257.2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爱思益普	一种微孔板离心机顶盖用遮光结构	ZL202320648252.X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爱思益普	一种 NHEJ 底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0347927.1	发明	2023.04.03	2043.04.02	原始取得	无
32	爱思益普	一种细胞培养板架	ZL202320711095.2	实用新型	2023.04.03	2033.04.02	原始取得	无
33	爱思益普	一种实验动物注射或采血辅助装置	ZL202320904559.1	实用新型	2023.04.19	2033.04.18	原始取得	无
34	爱思益普	一种离体心脏灌流恒温排气装置	ZL202321421437.3	实用新型	2023.06.06	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35	爱思益普	一种高盐浓度制剂中化合物浓度的测定方法	ZL202310996036.9	发明	2023.08.08	2043.08.07	原始取得	无
36	爱思益普	一种雷公藤红素-铜离子配体纳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745999.8	发明	2023.12.19	2043.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爱思益普	一种靶向胰腺癌的雷公藤红素递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785807.6	发明	2023.12.25	2043.12.24	原始取得	无
38	爱思益普	一种高通量筛选 Cbl-b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311814081.4	发明	2023.12.27	2043.12.26	原始取得	无
39	爱思益普	一种高通量筛选 SARM1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410614421.7	发明	2024.05.17	2044.05.16	原始取得	无

40	徐州中舒	一种用于药物检测的研磨器	ZL202123054490.8	实用新型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¹	无
41	徐州中舒	一种用于药物溶解的涡旋仪	ZL202123092865.X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31.12.09	继受取得	无
42	徐州中舒	一种用于动物的一体化呼吸麻醉设备	ZL202123150358.7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31.12.14	继受取得	无
43	徐州中舒	一种温度可控的实验用离心机	ZL202123213046.6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31.12.19	继受取得	无
44	徐州中舒	一种仪器灭菌用高压灭菌锅	ZL202123252307.5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31.12.22	继受取得	无
45	徐州中舒	一种药物检测用试管震荡装置	ZL202123310259.0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31.12.26	继受取得	无
46	徐州中舒	一种药物腹腔注射用动物体内给药装置	ZL202123351687.8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31.12.28	继受取得	无
47	徐州中舒	一种药物检测用试剂混合装置	ZL202323226109.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48	贵州中钊	一种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废液收集装置	ZL202322364222.9	实用新型	2023.08.31	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49	贵州中钊	一种可遮光的生物冷藏柜	ZL202322641436.6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50	贵州中钊	一种可调整空间布局的生物冰箱	ZL202322641426.2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51	贵州中钊	一种 pH 检测装置	ZL202322641421.X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52	贵州中钊	一种用于加热细胞冻存管的水浴锅	ZL202322641441.7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53	贵州中钊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仪	ZL202322641407.X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¹ 徐州中舒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受让自徐州爱思。

		储液装置		新型			取得	
54	贵州中钊	一种生物安全柜	ZL202322944934.8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55	贵州中钊	一种便于加水的二氧化碳培养箱	ZL202323213550.5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33.11.2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思益普	爱思益普药物发现检测服务平台 V1.0	2024SR1230467	2024.08.22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思益普	爱思益普生物信息查询平台 V1.3	2023SR0944257	2023.08.16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思益普	爱思益普生物	国作登字-2024-F-00082076	2024.03.14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核实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系上述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时间	有效期限
1	爱思益普	ice-biosci.com	京 ICP 备 18000044 号-1	2021.12.28	2010.06.23- 2029.06.23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域名证书、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检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系上述域名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申请，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值合计为65,001,720.16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63,449,771.51元。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第三者

权利的限制。

(六)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办公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不动产权证编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4号楼1, 2, 3, 4, 5, 6, 7层101, 201, 301, 401, 501, 601, 701室	京房权证开字第037654号	3,675.86	2021.10.25-2027.02.06	办公 科研	已备案
2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5号楼2层0201/15号楼1层0101/15号楼4层0401/15号楼3层0301/15号楼6层0601/15号楼5层0501/15号楼7层0701		2,816.16	2023.05.31-2026.09.04	办公 科研	已备案
3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1, 2, 3, 4, 5, 6, B1层101,		2,691.25	2020.11.01-2026.01.31	办公 科研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不动产权证编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201, 301, 401, 501, 601, B101 室					
4	贵州中钊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明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房屋 2 号楼 1、2、3 层	黔 (2016) 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38519 号	3,891.28	2022.08.01- 2027.07.31	/	已备案
5	徐州中舒	徐州城投融资有限公司	东湖医学创新港 2 号楼 C 栋 502 室	苏 (2018)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020	2,089.45	2023.07.15- 2028.07.14	研发 办公	—

(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以及 1 家分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贵州中钊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2MABLHLTQ34 的《营业执照》，贵州中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中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BLHLTQ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英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龙岭路 50 号南明区大健康医药产业园一期 2 号楼[云关乡]
成立日期	2022-05-16
经营期限	2022-05-16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贵州中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爱思益普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贵州中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2 年 5 月，贵州中钥设立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贵州中钥，并通过了《贵州中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16 日，贵阳市南明区市监局向贵州中钥核发了《营业执照》。

贵州中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思益普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23 年 7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23年6月13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州中钊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3年7月3日，贵阳市南明区市监局向贵州中钊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中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思益普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钊未发生股权变动。

（2）徐州中舒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1MAC1MA875W的《营业执照》，徐州中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1MA87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海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蟠大道 11 号生命医药科技服务平台核心区
成立日期	2022-11-08
经营期限	2022-11-08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徐州中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中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爱思益普	1,300	100.00
合计		1,300	100

经核查，徐州中舒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1 月，徐州中舒设立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制定了《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8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徐州中舒核发了《营业执照》。

徐州中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思益普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24 年 7 月，增资至 13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爱思益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徐州）增资的议案》，同意徐州中舒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爱思益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2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徐州中舒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中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思益普	1,3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中舒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上海爱筛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7AEPGPX0 的《营业执照》，上海爱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AEPGP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E 座
成立日期	2021-08-20
经营期限	2021-08-20 至 2041-08-19

根据上海爱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爱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爱思益普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上海爱筛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境外控股子公司

(1) 新加坡爱思益普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爱思益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LTD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编号	202327353K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本	3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公司股东	爱思益普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爱思益普出资设立新加坡爱思益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80 号），载明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爱思益普，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项目总投资 80 万新加坡元（约合 59.2 万美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322 号）。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向新加坡爱思益普出资办理了外汇手续。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爱思益普为爱思益普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爱思益普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新加坡爱思益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香港爱思益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爱思益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编号	75025065

商业登记证号码	75025065-000-03-24-4
股本	1,2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FLAT/RM 1201,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股东	爱思益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爱思益普为爱思益普全资子公司，香港爱思益普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香港爱思益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3）美国爱思益普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爱思益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	7397466
股本	1,500 股
住所	8 The Green, Suite R, Dover, Kent, Delaware 19901
股东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

2023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爱思益普出资设立美国爱思益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15 号），载明公司可以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思益普（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为路径，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爱思益普，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和筛选业务；项目总投资 120 万美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446 号）。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办理了外汇手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爱思益普为香港爱思益普全资子公司，美国爱思益普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美国爱思益普报告期

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参股公司

(1) 为因医药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4DTK32K 的《营业执照》，为因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DTK32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成义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零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应用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一号中国职工之家 C 座 2406 室
成立日期	2021-08-10
经营期限	2021-08-10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为因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因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义铄堂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80.0000
2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5	11.1111
3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8.8889

合计	5,625	100
----	-------	-----

4.分支机构

(1) 爱思益普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CC4MD71U 的《营业执照》，爱思益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C4MD71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胡志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23-03-28
经营期限	2023-03-28 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协议、保证及抵押质押合同，以及公司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合同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德昇济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4	主服务协议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5	主服务协议	Nimbus Discovery, Inc.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6	技术服务合同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7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8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9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10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11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履行完毕
12	技术服务协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供货框架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63.73	履行完毕
4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5	年度供货协议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	履行完毕
6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履行完毕
7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8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210.00	履行完毕
10	合同	索菲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	106.46	履行完毕
11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2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3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4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286.1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

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该等合同皆以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5,197,699.60元。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及其他。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442,286.63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确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并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和管理制度。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项下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2013年9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了公司的注册资本。该章程于2022年9月6日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该章程于2023年2月8日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该章程于2023年9月27日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该章程于2023年12月20日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该章程于2024年4月25日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三）现行《公司章程》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的公司章程。

（四）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置了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体外生物学中心、转化科学中心、药理学中心、商务拓展中心等管理架构。

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会议文件，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公司工商档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闫励	董事长
2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3	张旭	董事
4	闫斌	董事
5	张善良	董事
6	李洪森	董事
7	胡旭宇	董事
8	郑双佳	监事会主席
9	张辛芸	职工代表监事
10	唐迎龙	监事
11	邴铁军	副总经理
12	胡志平	副总经理
13	余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6人，新增董事胡旭宇，公司新董事会由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组成。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7人，新增董事闫斌，选举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闫斌组成新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闫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郑双佳、胡志平、邴铁军。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邴铁军辞任监事职务，新增监事黄序，公司新监事会由郑双佳、胡志平、黄序组成。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郑双佳、唐迎龙，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辛芸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为总经理闫励。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闫励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英骥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胡志平、邴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证书及依据文件、《审计报告》、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凭证及依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1.爱思益普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爱思益普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170，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爱思益普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海爱筛、贵州中钥及徐州中舒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1月-2024年4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北京市科委重大科技专项	149,533.32	448,599.96	468,243.34	资产	经常性
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利奖励	-	-	1,0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	2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北京市科委会补助款	-	5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贴款	-	203,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升规补贴	-	3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其他	76,109.33	360,188.80	356,35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合计	225,642.65	3,011,788.76	1,824,593.34	-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由政府主管机关拨付，具有相应依据。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务主管机关或相关主管机关的规定。
3.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核查过程：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认证文件、主管机关合规证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M73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体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	爱思益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固定资产投资：2021 17005 7413 0458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041 号）	完成自主验收，《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	爱思益普	《项目备案表》（固定资产投资：2020 17005 7313 0427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17 号）	完成自主验收，《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	贵州中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6-520102-04-05-740638）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贵州中钥报送的《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2]209 号）	完成自主验收，《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动物基地项目	徐州中舒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320371-89-03-829227）	---	---
5	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	爱思益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固定资产投资：2023 17005 7303 0319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01号）	---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动物基地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动物基地项目、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

3. 排污许可和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思益普持有登记编号为91110302556821859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危险废物，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方	处置方名称	处置方资质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空瓶、实验室沾染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吸附介质	2023.09.14-2025.09.13	爱思益普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D11016103)，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2	科研实验废物处置合同	科研实验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废弃物，包含：沾染血液物品，血液、血浆样品，实验过程中使用过的针头、针管、锐器，以及项目环评中被认定为医疗废物的废物等	2024.05.01-2025.04.30	爱思益普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D11000040)，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
3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一次性耗材、实验残渣、废试剂瓶、	2024.01.14-2027.01.23	贵州中钥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Z52123)，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合同书	沾染试剂包装物、废试剂盒、污水处理站污泥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实验室废液、沾染化学试剂或药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实验动物尸体	2024.05.06-2024.05.05	徐州中舒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XZ0391OOD001),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 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构	持有人	有限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京 AQBHW III 202300019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爱思益普	2023. 05. 17-2026.05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	硝酸、高氯酸	北京市公安局	爱思益	2023.09.20

	位备案证明 91110302556821859W	[浓度 50%~72%]、过氧 化氢溶液（含 量>8%）、高锰 酸钾、重铬酸钾	大兴区分局	普	
3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北京市公安局 大兴区分局	爱思益 普	—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贵阳市南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Q31 273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适用于基于靶点的新药筛选、心血管系统药理学及安全药理学、中枢神经系统新药研究、肿瘤和免疫新药研究、体外毒性和成药性研究、蛋白产品开发、药物代谢与药物动力学分析、生物分析（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07 - 2027.06.06
---	------------------------------------	---	---------------	-------------------------------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南明区市监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回复及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

纳凭证、支付凭证，报告期末员工名册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0 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 45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为离职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 44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励与李英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审计报告》等；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至今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2022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过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3）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申请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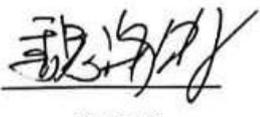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宇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

《B+轮股东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指爱思益普，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李英骥、闫励，员工持股平台指湖州昌益、北京盛贯，A1 轮投资方指金黎创投与金溁创投，A2 轮投资方指荷塘基金（仅就其持有的 A 轮优先股）与荷慧生物（仅就其持有的 A 轮优先股）、姜非；A3 轮投资方指瞰智金涌（仅就其持有的 A 轮优先股）；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及 A3 轮投资方合称“A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指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仅就其持有的 A+轮优先股）、杭实进取、隆门福瑞达、毅达资本（仅就其持有的 A+轮优先股）、瞰智金涌（仅就其持有的 A+轮优先股）、屹唐创欣（仅就其根据 B+轮投资协议从荷塘基金及荷慧生物受让的 A+轮优先股）、屹唐鼎芯（仅就其根据 B+投资协议第 2 条从荷塘基金及荷慧生物受让的 A+轮优先股）、雅惠锦霖（仅就其根据 B+轮投资协议第 2 条从荷塘基金及荷慧生物受让的 A+轮优先股）；A+1 轮投资方指源津旷润（仅就其持有的 A+1 轮优先股）；B 轮投资方指中金启德（仅就其持有的 B 轮优先股）、毅达资本（仅就其持有的 B 轮优先股）、源津旷兴、雅惠锦霖（仅就其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及朗玛创投；B+轮投资方指屹唐创欣（仅就其持有的 B+轮优先股）、屹唐鼎芯（仅就其持有的 B+轮优先股）、雅惠锦霖（仅就其持有的 B+轮优先股）；A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合称为“投资方”。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4.1 信息及检查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投资方而言，只要其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标公司应当以令其满意的方式向其提供集团公司的如下资料 and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师所审计的集团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下同）； (2) 在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并经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集团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并经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集团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告； (4) 最迟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集团公司新会计年度的运营预算和商业计划书，供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 (5) 集团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出现经营困难或与年度经营计划差距较大的信息； (6) 投资方要求的其他信息或集团公司向其他股东披露的信息。 ● 只要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则投资方即有权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并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检查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施、财务账目和记录及其他资料，或取得投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并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

4.2 股份 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庄国投根据主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对集团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集团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集团公司于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完成前，除豁免转让（定义见下文）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i)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 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 (iii)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 (i) 或第 (ii) 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豁免转让”系指 (i) 创始股东为了资产筹划之目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相关家族信托计划，但前提是作为买受方的配偶、子女或家族信托计划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创始股东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ii) 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iii) 创始股东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转让累计不超过59.6357万股公司股份。 ● 未经创始股东同意，任何情况下，投资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 ● 如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在先轮次的优先股（为免疑义，届时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先转让其持有的A+轮优先股，待A+轮优先股全部转让完毕后（如拟继续转让股份的）再转让其持有的B+轮优先股），且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
4.3 优先 认购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无论其形式为增资、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可转换或可变换债、期权、购股权等证券），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投资方，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份比例、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各自持有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投资方的认购份额（定义见下文）内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以维持投资方所持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应列明其拟认购的目标公司出资额或股份比例。投资方的“认购份额”系指每一投资方各自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除以全部股东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总和，再乘以目标公司在后续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 如果投资方根据前款规定拒绝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后续增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目标公司，则目标公司可以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但该增资的法律文件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则目标公司必须再次完成前款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的法律文件。 ● 本条不适用于 (i) 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和 (ii) 实现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4.4 优先 购买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遵守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如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售股东”）拟向任何买受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售股份”）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拟售股份的要约，其应立即且于拟售股份交易完成之日至少三十（30）日前向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条以下条款中的顺序和条件优

	<p>先于预期买方购买拟售股份（“优先购买权”）。该股东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买方名称、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回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先受让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据股东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售股份。若多名投资方通知购买的拟售股份数量超过了拟售股份总数，则各投资方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拟售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发出了优先受让通知，则：（i）拟售股东不得进一步将投资方同意购买的拟售股份（“行权股份”）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投资方转让该行权股份；且（ii）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行权股份之转让所需的相关程序。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未行使或仅就部分拟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售股东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投资方购买的拟售股份，但应遵守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如适用）。 ● 作为转让给预期买方有效的先决条件，预期买方应同意与各方签署与股东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合同，同意其所持有的拟售股份受到与该拟售股份被拟售股东持有时相同的约束。 ● 若投资方行使本条的优先购买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 ● 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i）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和（ii）拟售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的，且经董事会决议认定预期买方为善意购买方，且该等善意购买方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拟售股东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
4.5 共同出售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任一投资方未根据上条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在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目标公司及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投资方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售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售股份”，共售股东要求向预期买方出售共售股份的权利称为“共同出售权”），拟售股东可向预期买方转让的拟售股份数量应相应减少。任何共售股东的共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拟售股东拟向预期买方出售的股份数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分母为拟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之总和。特别的，如拟售股东拟转让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有权优先于拟售股东出售其全部股份，在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未能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之前，拟售股东不得出售股份。拟售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如预期买方不愿意购买共售股份部分，则拟售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预期买方同意按共售通知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 ● 若共售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 ● 本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 各方同意，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且各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

4.6 回购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购触发条件和回购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及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合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或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集团公司合格上市/合格并购工作； (b)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选择不在目标公司任职或不再参与运营管理； (c) 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致使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d) 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有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 (e) 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其他与投资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的规定； (f) 集团公司发生知识产权重大瑕疵或法律纠纷或商业秘密法律纠纷，从而导致集团公司需要对第三方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超过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 (g) 集团公司审计师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 (h) 集团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p>除了上条的（d）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在发生回购时经投资方同意的市场公允变现价值为上限。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善意处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寻求到的、拟以实质优于实际控制人可寻求到的买受方所提出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的买受方转让公司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回购权人持有的股份的回购对价（“回购金额”）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自该股份所对应轮次的交割日到股份被回购日期间8%的年回报率（以单利计算）及已宣布的未付股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回购金额=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n×8%）+该等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n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3) 如果届时回购权人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则回购金额按比例计算，但回购权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集团公司股份。 ● 回购程序 <p>回购权人要求回购应先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通过将集团公司减资、利润分配、清算、股份受让或者回购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回购期限”）向回购权人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如果回购义务人不能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则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集团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应配合回购的实现。</p> <p>回购权人获得的回购金额应为税后价格，如因回购而使得投资方承担任何税负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应由回购义务人承担和补偿。</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购顺序 如果有多个回购权人行使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要求回购的所有回购权人的回购金额，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B+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B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B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B轮投资方、A+1轮、A+轮、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A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回购义务人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前，其不得向其他投资方支付任何回购金额。（为免疑义，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为同一顺位，下同） 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无足够资金支付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的全部回购金额，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之间届时应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全部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对价。 ● 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何回购义务人不得以其他回购义务人未履行义务为理由拒绝履行其在本条下的回购义务。为确保本条约定事项的实施，各方均应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及时与回购权人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减资协议、批准该等股份转让或减资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如回购权人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足额收到回购价款的，回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解散集团公司，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集团公司进行清算。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同意并确保和回购权人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回购权人的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集团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集团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的确认及特别承诺：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确认并同意，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未曾、亦将不会就B+轮股东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贵阳南明投资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的任何回购情形向集团公司及/或创始股东主张行使任何回购权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B+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同意对上述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回购情形予以完全豁免。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确认并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收购方享有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的权利，可以一次回购70%，也可以分次累计回购70%，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必须同意回购。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除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外，还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根据投资到位的金额和期限按8%的年化收益率（以单利计算）计算得出的投资收益。实际控制人如需回购股份，应在每年的12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并于当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出资证明书的收回或变更。
<p>4.7 反稀释权</p>	<p>如果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协议第3.3.1条批准对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增发股份（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价格（“新股单价”，新股单价=目标公司发行该等新股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新股股数）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人”）相应的投资单价（定义见股东协议附录一），则反稀释权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股份选择行使如下反稀释保护：反稀释权人有权以人民币一元的总对价获得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额外股份”），或反稀释权人可选择要求创始股东以人民币一元的总对价向反稀释权人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补偿股份”），或选择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人（“现金补偿”），</p>

	<p>使得目标公司发行新股并且反稀释权人获得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反稀释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股单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反稀释权人要求以现金行使补偿的，反稀释权人从创始股东处获得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反稀释权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投资单价-新股单价）。 ● 在同时触发多个投资方的反稀释权且投资方不能获得足额补偿情况下，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获得全部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 ● 本条不适用于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根据本条或类似规定发行额外股份等方式导致的增发股份。 ● 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行使反稀释权通知后的180日内按照反稀释权人的要求发行或转让完毕其应获得的全部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支付其应获得的全部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人为行使反稀释权而需支付的价款和税费应由公司和创始股东承担，投资方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任何对价应由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投资方，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4.8 分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累积的留存收益，由目标公司各股东按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共同参与分配。 ● 如果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股息或红利分配，除非并直至目标公司已经首先向投资方就其所实缴的股份按比例全额分派了股息或红利，否则目标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目标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分派股息或红利。
4.9 拖售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第三方愿意以人民币30亿元以上的集团公司整体估值收购集团公司（包括任何涉及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份或资产或业务的交易）时，如果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及合计持有50%以上创始股东股份（全部创始股东股份为100%进行计算）的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配合拖售交易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赞成该拖售交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赞成该拖售交易，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股东（拖售权人除外）或其委派的董事不同意或不配合该拖售交易，导致拖售交易无法完成，则不同意或不配合拖售交易的股东或董事的提名股东，应有义务按拖售交易的潜在收购方提出的收购价格和条件在三十（30）日内购买拖售权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并支付相应价款。
4.10 优先清算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目标公司的财产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支付和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B+轮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加上按照8%的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公司针对B+轮投资方所持股份向B+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但需要扣除B+轮投资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支付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应按照应支付的B+轮投资方清算

	<p>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向B+轮投资方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p> <p>(2) 在足额支付B+轮投资方优先清算款项之后，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B轮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加上按照8%的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公司针对B轮投资方所持股份向B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但需要扣除B轮投资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支付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应按照应支付的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向B轮投资方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p> <p>(3) 其次，在足额支付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优先清算款项之后，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加上按照8%的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公司针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所持股份向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但需要扣除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支付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应按照应支付的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向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p> <p>(4) 再次，在足额支付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优先清算款项之后，若目标公司仍有剩余财产，A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公司除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A轮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加上按照8%的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公司针对A轮投资方所持股份向A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但需要扣除A轮投资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支付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应按照应支付的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向A轮投资方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p> <p>(5) 根据本条第(1)(2)(3)(4)款的约定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A+轮投资方及A轮投资方分配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再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6) 创始股东及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财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协议中，“清算事件”系指以下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破产或停业、终止情形； (2) 导致目标公司的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50%或以上投票权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兼并或合并；或 (3) 对目标公司全部或80%或以上资产的出售。 ●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目标公司的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应分得金额的任何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等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金额。
<p>4.11 最优惠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或交易文件另有明确规定，(1) 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2) 对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

	<p>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p>
<p>4.12 股份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B+轮投资方认可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即低于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95%），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三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 三年业绩完成率=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7.5亿元）*95%）*100% 2) 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但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5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 2025年业绩完成率= 2025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2.5亿元）*100% 3) 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但202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6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 2026年业绩完成率= 2026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3亿元）*100%。 <p>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B+轮投资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959,685.15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B+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B+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3亿元（“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3.3亿元（即低于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100%），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

	<p>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两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p>两年业绩完成率=2023年和2024年两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3.3亿元）*100%</p> <p>2）如果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3亿元，但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4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p>2024年业绩完成率=2024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2亿元）*100%</p> <p>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B+轮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5%（2,879,055.45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B+轮投资方而言，在B+轮投资方已根据本条的约定获得相应股份补偿（“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前提下，如本条被触发的，B+轮投资方有权进一步获得的补偿股份（“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二”）为根据本条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与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差额。为免疑义，如根据本条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小于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本条再向B+轮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同时B+轮投资方也无需向实际控制人返还任何补偿股份。 ● 对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获得本条上述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应予以补偿。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因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的，则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该等税款或成本。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因本条所述原因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且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
<p>3.2 董事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济峰三号、荷塘基金与金雨茂物基金各有权委派（或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委派（或提名）四（4）名董事，其他股东应保证该投资方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当选。

公司的董事会设置三（3）名投资方董事席位，持股比例数量从高到低排名前三的投资方享有上述董事委派（或提名）的权利；若拥有董事委派（或提名）权的投资方持股比例数量从高到低排名低于前三名的投资方，届时将不享有董事委派（或提名）的权利，各方应保证持股比例数量从高到低排名前三的投资方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当选。以上计算投资方董事席位的持股比例时，济峰三号含国经创智的持股比例，荷塘基金含荷慧生物的持股比例。

中金启德、雅惠锦霖、屹唐创欣各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像对待董事一样给予董事会观察员及时的书面通知和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如有）的所有会议（无论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参加）。

- 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根据第3.2.1条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所提名的人选，并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根据上述第3.2.1条有权提名董事的每一股东均可随时解除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的职务并提名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更换董事时，股东须向其他各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更换董事的书面通知。每一股东均应同意其将投票同意该更换。如果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要求，目标公司应就此项变更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每年度应至少召开两（2）次董事会（“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的五（5）日前，将上述事宜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获得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十（10）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五（5）日。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名或以上的董事（其中须包含投资方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但是投资方董事在接到前述书面通知后未参会，导致董事会因此无法按时举行的，该次董事会将自动于原定举行日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的相同时间在原定地点延期举行。目标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发出延期举行会议的书面通知。投资方董事仍不参与延期举行的董事会的，不影响延期的董事会会议得以有效举行并形成有效决议，前提是在董事会会议上不得对任何没有在书面通知中明确和详细列明的事项进行正式讨论，也不得就该等事项形成任何决议，否则违反前述的决议无效。本条中所称的“出席”包括董事本人亲自到场、电话拨入、视频接入和委托其他人代理。
- 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董事均可授权另一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该董事表决。
- 除第3.3条规定的事项应按照第3.3条规定的批准程序方可通过外，其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应经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相关决定文件上签名。
- 董事会可以成立专门委员会，将其部分职权授权予专门委员会执行。经投资方要求，该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有权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 目标公司应承担投资方董事及董事会观察员参加董事会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活动或者履行其他董事职责产生的全部和所有合理费用。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目标公司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免受任何针对他们的索赔或指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如其成立董事会，经投资方要求，该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有权作为其董事会的成员，且经中金启德、雅惠锦霖、屹唐创欣要求，中金启德、雅惠锦霖、屹唐创欣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p>3.3 重大事项表决机制</p>	<p>未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且其中应包含全体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采取下列任何行动，且不得将以下事项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解散、破产、清算、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 (2) 通过或修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章程； (3)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类权益的证券的创设、授权和发行； (4)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制定和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会人数、产生方式、构成和具体成员的变更，或成立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 (6)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东、董事和/或管理层以及他们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劳动合同除外）； (7) 批准和修改员工激励计划； (8)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9) 批准和修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10) 在年度预算之外，超出正常业务经营或在任一年度中交易总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RMB5,000,000）的资产出售、抵押、质押、租赁、典当或以其他形式进行的处置； (11) 发生任何单笔或在任一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RMB5,000,000）以上的债务、支付义务，但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12) 发生任何单笔或在任一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彼此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3)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单笔或在任一年度累计超过500万元（RMB5,000,000）的担保、贷款、借款或其他类型的债务； (14)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股份投资或并购等投资活动，购置、收购、出售重要资产及业务，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经营中的知识产权购买和许可除外； (15) 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企业债券、除全资子公司外的第三方股权/股份以及其它有价证券等； (16)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制定或修改其薪酬体系； (17) 在任何12个月内，批准集团公司薪酬前五（5）名的员工薪酬涨幅超过20%； (18) 改变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会计政策； (19)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事务所、审计师； (20) 挑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上市地点和承销商（或保荐人），制定或通过公司上市方案； (21) 发起、终止或和解争议会对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22)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层的人选、任期等重大变更，包括CEO, COO, CFO,CTO,CMO和CMC负责人；

	<p>(23) 对于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签署相关协议； (24) 公司从事非主营业务； (25) 公司变更投资方权利或可能实质性影响投资方权利的事项； (26) 为战略发展需要而以新设、控股、参股等形式成立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 (27)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特别决议事项； (28) 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p>
<p>3.4 监事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委派（或提名）两（2）名监事，中金启德有权委派（或提名）一（1）名监事。● 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根据第3.4.1条有权提名监事的股东所提名的人选，并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监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监事，除非有权委派（或提名）该等监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中金启德持股比例低于3%时，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中金启德放弃其委派（或提名）监事的权利。

附件二：《补充协议一》特殊权利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指爱思益普，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李英骥、闫励，员工持股平台为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贯，投资方指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合称为“亦庄国投”。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果发生《股东协议》第4.6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亦庄国投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亦庄国投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回购对价为其以下两者孰高：(i)亦庄国投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自该股份所对应轮次的交割日到股份被回购日期间8%的年回报率（以单利计算）及已宣布的未付股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具体公式如下：$\text{回购金额} - \text{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 \times (1 + n \times 8\%) + \text{该等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n为亦庄国投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或者(ii)亦庄国投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根据届时由目标公司与亦庄国投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格(如目标公司与亦庄国投未在亦庄国投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20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达成一致，则由亦庄国投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回购股份价值进行评估)。为免疑义，对于屹唐创欣（就其根据《投资协议》增资认购的B+轮优先股）而言，其根据《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27,395,889元；对于屹唐创欣（就其根据《投资协议》受让的A+轮优先股）而言，其根据《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2,374.111万元；对于屹唐鼎芯（就其根据《投资协议》增资认购的B+轮优先股）而言，其根据《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58,437元；对于屹唐鼎芯（就其根据《投资协议》受让的A+轮优先股）而言，其根据《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71,563元。 <p>如亦庄国投根据《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为确保《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实施，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届时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配合签署与该等回购相关的协议、公司内部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积极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等。</p>
6. 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一方（该方为“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重要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任何损失负责； 不影响本协议第6条第（1）项约定的一般性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按《股东协议》第4.6条及本协议第1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亦庄国投支付回购价款的，除应继续支付该等应付未付款项以外，集团公司、创始股东还应连带地向亦庄国投支付其应付未付金额在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发生逾期的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五年期LPR年利率为准。逾期补偿期间为《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至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足额向亦庄国投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上述利息不足以弥补亦庄国投损失的，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应当连带赔偿亦庄国投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影响本协议第6条第（1）项约定的一般性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i）未按《股东协议》第4.7条（反稀释）约定按时足额向亦庄国投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的；及/或（ii）未按《股东协议》第4.12条(股份调整)约定按时足额向亦庄国投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应继续按《股东协议》约定完成补偿以外，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还应连带地向亦庄国投支付亦庄国投的投资款总额在逾期补偿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发生逾期的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五年期LPR年利率为准。逾期补偿期间为《股东协议》约定的上述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至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足额向亦庄国投完成全部股份补偿或足额支付全部现金补偿之日。上述利息不足以弥补亦庄国投损失的，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应当连带赔偿亦庄国投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股东协议》第4.2条（股份转让限制）第4.10条（优先清算权）或其他《股东协议》及/或本协议条款约定的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义务或承诺的，除应继续履行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还应连带地向亦庄国投支付亦庄国投的投资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亦庄国投损失的，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连带赔偿亦庄国投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
|--|--|

附件三：《补充协议二》特殊权利

《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指爱思益普，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李英骥、闫励，投资方指金黎创投、金溧创投与瞰智金涌。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25年12月31日前集团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经投资方同意的价格和方式被第三方并购（“合格并购”）；或在2025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集团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并购工作或经投资方合理预见集团公司预期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并购； (ii)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陈述和保证条款）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个人诚信问题（例如未经投资方同意的账外收入或支出、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 (iii)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交割时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公司股权的50%，或出现创始股东因主观原因不能全职服务于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iv) 其他股东要求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公司股权的（合称“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为本协议第1.1条的目的，投资方又称为“回购权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回购价款”）购买回购权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退出股权”）； (v) 瞰智金涌就其A+轮的投资金额，因其基金的注册到期日（2027年5月13日）届满而延期未成功的，享有回购权； 回购价款为投资方退出股权所对应已支付的投资款（包含增资款及受让股权款）加上上述金额按照8%的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利息（n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每“年”应当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再加上退出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 ● 创始股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回购文件并在收到书面通知起的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加计违约金。投资方应在收到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签署公司提供的股权变更文件，将相应股权退回。 ● 集团公司应为回购义务人的支付回购价款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范围为回购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限为自回购价款应当支付之日起三年。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将积极促成上述公司连带责任得以实施，创始股东就其所能行使的表决权投赞同票，并承诺向投资方出具提供前述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股东及公司承诺给予投资方第一顺位回购权，即有权优先于全部前轮其他股东(如有回购权并行使该权利)获得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或集团公司届时的资产不能同时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则集团公司和初始股东应按照应支付给投资方的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向各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并在此后继续完成支付。投资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前，享有与未完成回购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 如回购权人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集团公司或初始股东足额收到回购价款的，回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和初始股东同意并确保和回购权人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回购权人的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2 平等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或初始股东承诺给予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在交割日后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优于本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或条件，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届时公司和初始股东应促使其他股东修改本协议以反映投资方对上述权利或条件的享有，该条款不因公司、初始股东与新加入股东后续签订任何协议而覆盖或取消，如有，公司、初始股东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保障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权利得以实施。

附件四：《承诺函》特殊权利

《承诺函》项下，公司指爱思益普，实际控制人指李英骥，贵企业指高投毅达。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1 股份补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B+轮投资方（即《B+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本轮投资方”）行使《B+轮股东协议》第4.12.1条约定的股份调整权利导致B+轮投资方认购每股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贵企业认购每股股份的综合价格，则贵企业有权主张反稀释权利，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贵企业转让股份，以使得贵企业认购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新低价格。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B+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行使反稀释权利的，贵企业有权选择与其他同轮次投资方相同的权利。本条所述的股份补偿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